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頌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賽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燕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柒拾陸萬肆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壹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貳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捌仟零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